

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校務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效管考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14 會議室

主席：朱景鵬副校長兼研發處代理處長

紀錄：溫怡智

與會人員：古智雄主任秘書、林信鋒教務長、蔡正雄副教務長(請假)、呂家鑾專門委員(請假)、張德勝主任、張菊珍組長、廖瑞珠專員、吳羿潔助理、方紀蘋助理、張文彥副處長(請假)、柯學初組長。

壹、主席致詞

一、本校自我改善作業時期：自108年1月3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自我改善結果之相關資料應於109年2月14日前提送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實地訪評報告書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請討論。

說明：「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乃係校務評鑑評鑑委員提出之良善建議，提供學校參酌，彙整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及對未來發展的參考建議彙整如附表一校務評鑑建議事項。

決議：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應建立績效指標衡量的制度，由秘書室邀集中長程發展計畫的有關單位召開會議，針對目標及行動策略會商建立績效指標衡量的制度，每年回應中長程發展計畫的進度，建構已完成的 KPI，檢視未完成計畫並評估是否可遞延到下一年完成。

議題二：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之各項目負責單位持續追蹤及搜集所負責項目之改善情形，半年後再召開會議追蹤執行情形，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應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逐項回應且附佐證資料(附件二)，同時撰寫「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以做為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之依據。

二、評鑑中心將進行資料備查檢核，檢核各建議事項：1. 是否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2. 是否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各項目負責單位：

項目別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三、辦學成效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負責單位	秘書室	教務處	教學卓越中心	研發處

決議：

一、由各項目負責單位追蹤及搜集所負責項目之改善情形，通知各改善事項的權責單位繳交其改善計畫，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討論。

二、每三個月召開執行成效管考會議，最後結果於擴大行政會議中報告。

時間	作業
108 年 5 月	「校務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效管考第二次會議
108 年 9 月	「校務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效管考第三次會議
108 年 12 月	「校務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效管考第四次會議
108 年 1 月	「107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提擴大行政會議

109年2月14日 函送「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三、有教師向教卓中心反應教學升等需要準備許多與教學相關的資料，由教卓中心先統計有需求的教師人數，視人數多寡以整體考量是否請研究生協助蒐集資料。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上午 11:30